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788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在訴願人營業處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（原處分書誤繕為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嗣以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966101 號函更正）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窈窕錠」食品，其標示不符規定如下：（1）產品為國產品，惟英文多於中文，且標示之字體小於 2 公厘。（2）產品外包裝英文標示「Rapid Weight Control」、「Natural Appetite Control」、「Clinically Proven Weight Loss」及食用方法：請於每日早餐後以溫開水「服用」1 錠，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為藥品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2 月 2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簡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食品

衛生管理法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

第 09733788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及產品目錄於 97 年 7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

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……

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

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

19

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3 條第 2 款規

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

規定者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厘。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10 平方公分之小包裝，除品名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，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 2 公厘。二、在國內製造者，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外文為輔。但專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 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及以 97 年 4 月 29

日函皆說明在案，因系爭產品包裝於訴願人營業處查獲，訴願人正處修改包裝期間，並非於市售場所查獲，無對外銷售此包裝，對於處分有爭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窈窕錠」食品，於產品外盒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外包裝標示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簡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正處修改包裝期間，原處分機關並非於市售場所查獲，且無對外銷售系爭包裝之產品云云。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至訴願人公司營業處現場稽查時，

系爭產品現有 290 盒保存良好陳列架上，此並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5 日檢查現場

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尚難以無對外銷售等由而邀免責。縱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及以 97 年 4 月 29 日函皆說明自 96 年起已更正標示並改變包裝販

賣等情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0 日前將違規產品及產品目錄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